

新譯

佛

國

記

港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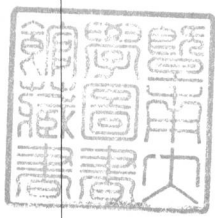
楊維中
注譯

新譯

佛

國

記



三民書局
印行

新譯佛國記 / 楊維中注譯.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4

面; 公分 --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57-14-3734-4 (精裝)

ISBN 957-14-3735-2 (平裝)

1. 南亞—描述與遊記

737.191

92016920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新譯佛國記

注譯者 楊維中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4年1月

編號 S 032171

基本定價 伍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734-4 (精裝)



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

劉振強

人類歷史發展，每至偏執一端，往而不返的關頭，總有一股新興的反本運動繼起，要求回顧過往的源頭，從中汲取新生的創造力量。孔子所謂的述而不作，溫故知新，以及西方文藝復興所強調的再生精神，都體現了創造源頭這股日新不竭的力量。古典之所以重要，古籍之所以不可不讀，正在這層尋本與啟示的意義上。處於現代世界而倡言讀古書，並不是迷信傳統，更不是故步自封；而是當我們愈懂得聆聽來自根源的聲音，我們就愈懂得如何向歷史追問，也就愈能夠清醒正對當世的苦厄。要擴大心量，冥契古今心靈，會通宇宙精神，不能不由學會讀古書這一層根本的工夫做起。

基於這樣的想法，本局自草創以來，即懷著注譯傳統重要典籍的理想，由第一部的四書做起，希望藉由文字障礙的掃除，幫助有心的讀者，打開禁錮於古老話語中的豐沛寶藏。我們工作的原則是「兼取諸家，直注明解」。一方面熔鑄眾說，擇善而從；一方

面也力求明白可喻，達到學術普及化的要求。叢書自陸續出刊以來，頗受各界的喜愛，使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也有信心繼續推廣這項工作。隨著海峽兩岸的交流，我們注譯的成員，也由臺灣各大學的教授，擴及大陸各有專長的學者。陣容的充實，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整理更多樣化的古籍。兼採經、史、子、集四部的要典，重拾對通才器識的重視，將是我們進一步工作的目標。

古籍的注譯，固然是一件繁難的工作，但其實也只是整個工作的開端而已，最後的完成與意義的賦予，全賴讀者的閱讀與自得自證。我們期望這項工作能有助於為世界文化的未來匯流，注入一股源頭活水；也希望各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讓我們的步伐能夠更堅穩地走下去。

導 讀

《佛國記》是東晉高僧法顯所撰寫的記述其西行至天竺求取佛教經律文本並且返歸中土的艱難歷程的一部名著。《佛國記》以自己西行的歷程為線索，以西域以及天竺佛教為記述主體，比較全面地記錄了五世紀初中亞、南亞以及東南亞地區的政治、宗教、風俗習慣、經濟狀況以及地理情況。由於作者寫作態度嚴謹，言必依實，所以，極受中外史學界的重視，是研究古代南亞史、中亞史、佛教史、中外關係史以及歷史地理學的不可或缺的历史文獻。《佛國記》不僅在中國文化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在世界文化史上它同樣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法顯不畏艱險、捨生求法的精神，不光鼓舞了歷代的佛教信徒，而且成為中華民族奮鬥精神的一種象徵。為便於讀者諸君閱讀欣賞這本名著，本文分法顯生平簡介、法顯的西行經過、《佛國記》的基本內容、《佛國記》的歷史文化價值以及法顯對中國佛教的貢獻等五個方面，對法顯及其《佛國記》一書作些介紹，然後再對這本《佛國記》釋譯的撰寫情況作些說明。

一、法顯大師生平簡介

關於法顯大師的生平，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梁慧皎《高僧傳》卷三、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三、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三等都載有法顯的傳記。其中以《出三藏記集》所載最為原始，史料價值自然最高，其他的數種傳記大多抄自《出三藏記集》而鮮有新的史料出現。特別是，慧皎《高僧傳》卷三所載《釋法顯傳》全據《出三藏記集》所成，但在某些關鍵問題上卻有改動。此正如湯用彤先生所評論的：「查《僧傳·法顯傳》全抄《祐錄》之文，而間加以改竄，但其改竄之處往往甚誤。」^①後起的諸種有關法顯生平的事跡，或依《出三藏記集》之《法顯法師傳》，或依《高僧傳》之《釋法顯傳》，致使法顯生平的事跡，一直異說紛紜。在此，我們特別需要強調，有關法顯的生平事跡，最可信的仍然應是《出三藏記集》卷一五的《法顯法師傳》以及法顯自己所撰的《佛國記》。在此，我們依據有關原始材料以及今人的研究成果，對法顯的籍貫、生卒年代以及生平的基本情況作些考證與說明。

關於法顯的籍貫，《出三藏記集·法顯法師傳》及《高僧傳·釋法顯傳》均作「平陽武陽人」，日本學者足立喜六^②、長澤和俊^③等人將其注為現今山西省襄垣縣，我國學者賀昌羣

①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二七四，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三月版。

以及通行辭書也將「平陽武陽」注為「山西襄垣縣」^④。這一注解，基本上屬於以訛傳訛，沒有多少根據。正如章巽先生在《法顯傳校註序》中所說：「晉及十六國時平陽郡所屬唯有平陽縣而無武陽縣，當時平陽郡內亦未聞有武陽之地名，武陽當為平陽之誤。」楊曾文先生在《中國佛教史》第二卷相關章節中寫道：「據《晉書·地理志》，平陽郡屬司州，有十二縣，但其中無武陽縣；襄垣屬并州的上黨郡，當時也不稱武陽。又查《歷代三寶記》卷七載為：「平陽沙門釋法顯」。故說法顯為「平陽郡人」更為妥當，或即生於平陽郡治所在地。」^⑤吳玉貴先生贊同章巽先生的看法^⑥。本人以為，將「平陽武陽」解釋為現今山西省襄垣縣肯

② 足立喜六《法顯傳考證》，頁一，何健民、張小柳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

③ 長澤和俊《絲綢之路史研究》，頁四四八，《法顯之天竺求法行》，鍾美珠譯，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④ 賀昌羣《古代西域交通與法顯印度巡禮》，頁三十三，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另外，游俠先生在為斯里蘭卡英文版《佛教百科全書》撰寫的「法顯」辭條之中，將「平陽郡武陽」誤注為「今山西襄丘縣」（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第二輯，頁四十四，上海，知識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八月版），因為現在的山西省並無「襄丘縣」，而臺灣出版的《佛教百科全書》中的「法顯」辭條卻沿襲了這一錯誤。大概有鑑於此問題的複雜，臺灣出版的《佛光大辭典》「法顯」辭條則乾脆未注出縣名。

⑤ 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二卷，頁五八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版。此書引用了章巽於一九八一年發表的《法顯與法顯傳》一文的考證結果。章巽此文見於《中華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出版。

⑥ 吳玉貴《佛國記釋譯》，頁七，佛光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初版。

定是錯誤的，但因此而認為「武陽」一詞為贅疣，也許並不很恰切。也存在著這樣一種可能：「平陽」並非郡名而是縣名，「武陽」則並非縣名而是村鎮之名。當然，這僅僅是一種合理的推測。是否真的如此，仍然有待於對古代平陽郡平陽縣（現今山西省臨汾市西南）之村鎮進行探察。從現有材料出發，籠統地說法顯出生於現今山西省臨汾市西南，是比較妥當的選擇。

法顯的生卒年，由於史籍未記載其卒年，更兼之關於其年齡有二說，所以一直難有定讞。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法顯法師傳》載，法顯「後到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二。」而慧皎《高僧傳》卷三《釋法顯傳》則說：「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唐代智昇在《開元釋教錄》卷三中採用了慧皎的說法。除此之外，更有現代學者陳垣提出：

法顯年歲，《出三藏記集》十五作八十二，梁《僧傳》三作八十六，似皆不可據。《出三藏記集》云：「法顯二十受大戒，以晉隆安三年發長安。」是法顯出遊時不過二十餘，經十六年還都，不過四十，譯經數年卒，不過四十五六。梁《僧傳》於「受大戒」上刪「二十」兩字，出遊年歲不明。^⑦

其實，陳垣此說很難令人信服。《出三藏記集》卷一五的原文如下：法顯「二十受大戒，志

⑦ 陳垣《釋氏疑年錄》，頁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三月第一版。

行明潔，儀軌整肅。常慨經律外闕，誓志尋心。以晉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發自長安，西度沙河。」顯然，問題的焦點在於「二十受大戒」與「晉隆安三年」是否有直接的關聯性。從《出三藏記集》以及《高僧傳》的有關記載推斷，二者絕對沒有直接的時間關聯，而是有著三十餘年的時間間隔。然而，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陳垣先生對於古代的史籍的記載發生懷疑呢？其內在根由在於對於法顯高齡出行的疑惑態度。如果信從《出三藏記集》或《高僧傳》的記載，則法顯從長安西行的年齡為五十餘歲，甚至接近或超過六十歲。而以如此高齡出行，在當時的情形下確實是難於思議的。正是從這一疑惑出發，陳垣先生纔對《出三藏記集》的記載發生了懷疑與誤讀，以為法顯是二十餘歲西行的。但懷疑畢竟只是懷疑，古代史籍俱在，僅憑懷疑是不夠的^⑤。所以我們仍然相信古人的說法，而對於《出三

⑤ 除《出三藏記集》及《高僧傳》本身的記述之外，我們也可以從法顯西行的同行者的年齒找到法顯高齡西行的證據。先後加入西行行列的有十人，現在可以考見的有四人。他們是：慧嵬、智嚴、寶雲、慧達。慧嵬是法顯從長安出發時就加入的夥伴。慧皎《高僧傳》卷一一〈釋慧嵬傳〉記載，「與法顯俱遊西域，不知所終。」這說明，慧嵬最後可能並未回到內地。因而其之所以被列入《高僧傳》完全是由於其在去西域前的名聲和影響。慧皎說，慧嵬「止長安大寺，戒行澄潔，多棲處山谷，修禪定之業。」文中所記事跡全為西行之前所發生，可見，慧嵬此時已經是一位很有影響的僧人了。寶雲、智嚴、慧達都是在路途中加入西行隊伍的，且都回到了內地。寶雲圓寂於西元四四九年，與法顯西行時，寶雲為二十四歲。智嚴圓寂的上限為西元四二七年，享年七十八歲，因而加入西行隊伍時至少已經五十歲。據《高僧傳》所載推算，慧達至遲應生於西元四三五年，其於西元四〇〇年在于闐加入西行行列時的年齒應該為五十五歲。果真如陳垣先生所說，法顯二十餘歲西行，其在西行隊伍中的感召力會大打折扣的。而從法顯所

《藏記集》與《高僧傳》的歧異，我們本著先出者可能更為近真的原則，姑且以《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所記的「八十二歲」為法顯的年壽。至於法顯大師具體的圓寂時間，史籍未能明載，只能依據有關材料作些推斷。

關於法顯的圓寂時間，《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法顯法師傳》僅說，法顯「後到荊州，卒於新寺，春秋八十有二。」因而確定法顯離開京師建康的時間是確立其圓寂上限的唯一線索。據《出三藏記集》卷八《六卷泥洹出經後記》說：法顯等人於「義熙十三年十月一日，於謝司空石所立道場寺，出此《方等大般泥洹經》。至十四年正月校訂盡訖。」^⑨《摩訶僧祇律》所附《後記》載：「沙門釋法顯遊西域，於摩竭提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寫得梵本，齋還京都。以晉義熙十二年歲在次壽星，十一月，共天竺禪師佛馱跋陀於道場寺譯出，至十四年二月末乃訖。」^⑩義熙十四年二月末相當於西元四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可見，至遲

寫的內容看，西行的倡議者無疑應該非法顯莫屬。儘管從長安出發的四位同伴中，僅有慧嵬一人的年齒能夠知曉，但基本上可以排除慧景、道整、慧應、慧嵬四人之一為最初發起組織者的可能。從《佛國記》所附時人的《跋》文中可以明顯看出法顯所言之可靠與真實性。更何況，一同西行的寶雲、智嚴，在《佛國記》寫成並流通時，都在京師建康參與譯經活動。這些人在看到法顯的記述後，並未表示異議，而《佛國記》所附《跋》文的作者並且稱讚法顯「其人恭順，言輒依實」。從這些完全可以肯定，法顯不會有意誇示己功而以首領自居的。

⑨ (梁)僧祐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卷八，頁三一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出版。

在西元四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前，法顯仍然在京師建康。另外，據《高僧傳》卷三〈釋佛馱什傳〉說：佛馱什「以宋景平元年七月居于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被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既善此學，於是請令出焉。以其年冬十一月集于龍光寺，譯為三十四卷，稱為《五分律》。」^⑩佛馱什於景平元年（西元四二三年）七月到達建康，十一月開始翻譯，至第二年十二月方纔完成《彌沙塞律》的翻譯工作。可見，法顯至遲是在景平元年十一月之前圓寂的。

依據上述史料，可以斷定法顯圓寂時間的上限為東晉義熙十四年末，下限為劉宋景平元年。考慮到法顯圓寂於荊州新寺，所以，其上限應該再朝後推。這裡，確定上限的關鍵又在於法顯離開建康的時間。我們以為，法顯離開建康的時間不應該離《摩訶僧祇律》譯出的時間太近，因為法顯西行的目的就是弘傳律法，在自己帶回的律本未曾譯出的情況下，他不會輕易產生離開京師的想法。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以為將其定在東晉恭帝元熙元年（西元四一九年）是較為合適的。大概在江陵不久，法顯就圓寂了。綜合這些因素，我們得出法顯最可能的圓寂時間區間為西元四二〇至西元四二三年。本書後所附〈法顯大師年譜〉將其圓寂時間暫定於西元四二二年，以享年八十二歲計算，法顯大概生於西元三四〇年。

導

讀

⑩ 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三，校注本，頁一一九。

⑪ 慧皎撰，湯用彤校注《高僧傳》，頁九十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十月版。

三歲時就將其送至寺院度為沙彌。後來，法顯曾經被接回家幾年，病篤欲死。但只要送還寺院，幾天後病便痊癒。法顯便不再願意回家而長住寺院，其母想見之而不能遂願，只得站立於屋外凝視法顯。法顯十歲時，其父親病逝。法顯的叔父以其母寡居，逼迫法顯還俗，法顯不從。法顯對其叔父說：「我本來就不是因為有父而出家，只是想遠塵離俗，纔入道耳。」叔父以為其說有理，遂聽任其出家為沙彌。不久，法顯之母喪亡。法顯回家辦理完喪事，仍然回到寺院。

法顯在做沙彌時就表現出了非同一般的勇敢和凜凜正氣。有一次，法顯與同學數十人於田中刈稻，當時有飢賊欲奪其穀。其他沙彌都跑開了，唯法顯紋絲不動。法顯對劫賊說：「如果你們需要稻穀，就隨便拿取吧！但是我要告訴你們，正是你們昔日不做布施，因此在現世纔會陷入飢餓貧困狀態。現在你們又實施搶劫，來世恐怕要遭受更多的苦難。我是因為替你們擔憂，纔告訴你們這些的。」法顯說完這一席話，就轉身離開了。劫賊被法顯的勸告所打動，竟然放棄搶劫，空手離開了。當時在場的幾百個僧人無不佩服法顯的氣概。

法顯年二十，受具足大戒，成為正式的僧人。

法顯的早期經歷，留存的文獻甚少，難於盡知。從《出三藏記集》等所載的本傳中，僅僅知道法顯早期大概住錫於自己的家鄉平陽郡的寺院中，後來又來到了長安。關於法顯到達長安的時間，現存史料未能明言。在此只能依據當時北方的歷史狀況以及佛教的發展情況，作些推斷。

法顯出生在後趙政權統治下的平陽郡，而在其十一、二歲時，後趙政權被前燕政權所代替，而後趙時徙居中原的氐族，乘後趙崩潰的時機，由苻健率領西歸關中。西元三五一年，苻健在長安建立政權，史稱「前秦」。此後的近二十年，中原與關中分別由鮮卑族、氐族政權統治，平陽郡與長安的交通並不太通暢。顯然，法顯在此前不大可能前往關中。在前燕建熙十一年，即西元三七〇年，前秦滅掉前燕政權。此後不久，北方大部分地區被前秦統一。前秦建元十五年，即西元三七九年二月，前秦攻陷襄陽，道安大師北上到達長安，被苻堅安置在長安五重寺。由於道安的特殊感召力，長安成為當時北方佛教的中心。隨侍道安的弟子竟達千人。法顯最有可能於此時前往長安，因為這一段，恰好也是北方地區比較穩定的時期。法顯所在的山西也在前秦的統治之下，正好成行。當然，法顯也有於後秦時期到達長安的可能。不過，與前一種可能相比較，後一種可能性要小一些。因為在前秦建元十九年，即西元三三三年，前秦苻堅發兵九十萬，企圖消滅東晉政權，但在淝水被東晉軍隊擊潰。此後，北方又陷於混亂局面。平陽郡由鮮卑族政權統治，而關中地區則由羌族人姚萇所建立的「大秦」（史稱「後秦」）統治。在兩大政權的對峙之下，法顯貿然起程前往長安的可能比較小的。何況法顯在《佛國記》中明確說過：「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也就是說，法顯是在長安發心西行求法的。因而不存在法顯為了西行求法而先到長安的可能。

9 導 讀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推斷：法顯大致是在西元三七一至三八三年之間的某一年到達長安的。而綜合當時道安大師在佛教界的影響以及由於道安大師之北上而造成的

長安佛教的興盛，我們可以再行將法顯到達長安的最可能時間限定在西元三八〇至三八三年之間，而在附錄二的〈法顯大師年譜〉中將法顯到達長安之事暫時繫於前秦建元十六年，即西元三八〇年。

法顯在長安十餘年，萌生了西行至天竺求取戒律文本的弘願，並且結交了四位志同道合的同伴。於是，在後秦弘始元年，即西元三九九年，法顯從長安出發西行求法，至東晉義熙八年（西元四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抵達長廣郡（即今山東省嶗山縣北），歷時十五個年頭。

從天竺、師子國歸來的當年七月末，法顯應兗、青州刺史劉道憐的邀請，到彭城居住，並且在彭城度過了義熙九年（西元四一三年）的夏坐。而此年春天，天竺僧人佛陀跋陀羅與寶雲一起，隨劉裕從江陵到達建康（今江蘇省南京市），住於道場寺。七月底或八月初，法顯南下至建康，在寶雲等人的協助下，開始翻譯經律。在建康，法顯並且將其西行經歷寫了下來，這就是後來所稱的《佛國記》。

法顯在京師建康數年，共譯出經律六部七十三卷。但是，這只是法顯從天竺、師子國帶回的經律文本的一部分。

如前所說，大概在東晉元熙元年，法顯離開京師建康，最後到達江陵，住錫於新寺。法顯為何在高齡之年離開建康？這是考證法顯晚年生活的一大謎團。法顯之所以將自己所帶回的梵本經律文本置於建康而不願，想必有其不得不如此的理由。推測言之，至少有兩大因素：第一，建康佛教當時的風尚是特別重視義理，相對而言，對於法顯最為關心的戒律問題並不

是特別熱心。具體例證至少有二：其一，在《摩訶僧祇律》未曾譯成的情況下，佛陀跋陀羅等就已經開始翻譯《大般泥洹經》；其二，在京城僧眾的要求下，佛陀跋陀羅在義熙十四年三月開始翻譯大部頭的《華嚴經》，實際上已經沒有可能再翻譯法顯帶回的其他律本了。第二，東晉義熙十四年，以法顯從摩竭提國帶回的梵文本為底本譯出的《大般泥洹經》（六卷本），在建康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同時也引起了爭論。實際上，也有人懷疑其傳本的真實性。——此問題在下文另有論述。可以想見，作為此經譯出文本的携入者，法顯不可避免地捲入到這場爭論之中，並且有可能成為一個焦點人物。上述兩種因素的疊加，使得法顯難於繼續住錫建康，以近八十高齡之軀，西上荊州實在也是無奈之舉。

在江陵新寺住錫未久，法顯就圓寂了，終年八十二歲。

二、《佛國記》的基本內容及法顯大師西行的過程

東晉義熙十年（西元四一四年），法顯在京師建康完成了自敘其西行所見的文稿，並且很快在京師流通傳閱。過了兩年，在建康道場寺一位僧人的建議下，法顯對自己所寫書稿作了修改補充。這就是後來以數種書名流傳至今的《佛國記》一書。在此書中，法顯大師較為詳細地敘述了自己與同伴一起，西度流沙、跨越葱嶺，到達天竺的經過。同行者或者中途返回，或者亡故於天竺，或者留住天竺不歸，惟獨法顯以堅強的意志，拖著高齡之軀，經師子

國，從海路歸返中土。一部《佛國記》，不僅是法顯西行的艱難歷程的敘述，彌漫於其間更多的，是不惜身命、弘法利生的菩薩精神。依照法顯的行程，可以將《佛國記》分為「由長安西行至沙河」、「西域記遊」、「天竺記遊」、「師子國記遊」以及「海路歸國」五大單元，其中「天竺記遊」為全書主體內容，又可分為四部分。以下我們首先依照上述順序對《佛國記》的主要內容以及法顯西行的過程、法顯路途所見作些概括性介紹，然後對於法顯西行的十位同行者中可以考見的四人之生平略作提示。

第一部分 由長安西行至沙河

法顯在後秦的都城長安停留了若干年，感於當時中土佛教戒律的缺乏，發願西行至天竺求取戒律文本。經過多年籌劃，法顯於後秦姚興弘始元年（西元三九九年）三月間，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一起，從長安出發踏上了西行的艱難歷程。時年，法顯已經接近六十歲。四月，法顯一行翻越隴山，到達乾歸國夏坐。乾歸國是指十六國時期西秦的國都金城，其故址在今甘肅省蘭州市西。七月底或八月初，法顯一行從乾歸國出發，繼續西行，到達禰檀國。禰檀國是指十六國時期南涼的都城，法顯到達禰檀國時，其國都為西平，即現在青海省西寧市。在禰檀國停留不久，法顯一行翻越養樓山，到達張掖鎮。後秦姚興弘始二年（西元四〇〇年），因張掖一帶大亂，法顯等一直停留在張掖鎮，並且在張掖鎮度過了離開長安的第二次夏坐。在張掖鎮，法顯遇到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同契，後結伴西行求法。西